

<<中国近代法理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近代法理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0087476

10位ISBN编号：7100087473

出版时间：2012-6

出版时间：商务印书馆

作者：程波

页数：30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中国近代法理学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中国近代法理学(1895-1949)/中国法律史学文丛》编著者程波。

《中国近代法理学(1895-1949)/中国法律史学文丛》内容提要：本书为系统阐述中国近代法理学的论著

。既对晚清至民国种种《法学通论》教科书资源作了考证，又辨析诸多教材版本，及学脉渊源与学术成就并不同一的民国法学者、法律教员的时代印迹。

认为，在清末废除科举、推行近代教育制度的背景之下，大量流通的《法学通论》教科书，成为民众普及法律知识的最直接的媒介之一。

近代西方法学观念中的核心法律概念，“

宪政”“自由”“权利”“三权分立”频繁出现在新式学堂的各种教科书里，并由日常生活的新闻事实传入中国，从而作为近代。

法律知识。

的一部分而被社会化。

尽管晚清最后十年开始的大规模的汉译日本《法学通论》教科书具有某种典范意义，但是，“五四”新文化运动后，中国近代法理学亦渐次注重从英美法学理论资源中汲取养分。

在相当长的时间内。

不是来自日本而是来自欧美的法律和法学，对中国近代法理学产生了深刻影响。

## <<中国近代法理学>>

### 作者简介

本书作者程波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、湖南商学院法学教授。  
常年从事法理学、西方法律思想史、法律电影与美国法律文化等讲学与研究。  
学术研究特别关注西方法治思想和制度演进的历史，涉及法治理论、司法制度、法律文化等领域。  
受马歇尔“自然界没有飞跃”的影响，深感中国法治建设亦需要渐进推行，学术观点主张创造接受法治思想的舆论环境，在法治秩序中提升“公民美德”和“公民参与”精神。  
在从事的法学教育及实践中，主张通过法律案例、法律电影等的教学手段，丰富同学们对法律的理解，敏锐地发现和关注生活事件中的法律意义，学会用法律的方式来思考社会问题。

## &lt;&lt;中国近代法理学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## 绪论

- 第一节 研究的动机
- 第二节 研究的问题层面
- 第三节 研究的架构

## 第一章 晚清汉译日本《法学通论》教科书研究初步

- 第一节 《法学通论》教科书书目汇表及版本略考
  - 一、书目汇表
  - 二、著作提要及版式略考
  - 三、《法学通论》与近代法学知识的导入主体
- 第二节 晚清汉译《法学通论》教科书出版高峰之原因分析
  - 一、与清末“法政诸学”的互动
  - 二、与晚清推行“新政”的关联
  - 三、结论

## 第二章 王国维翻译的《法学通论》及其关联影响

- 第一节 王国维的翻译实践与《法学通论》之时评
  - 一、王国维早期的日文翻译实践：
  - 二、王国维译《法学通论》及清末时人的论评
- 第二节 王国维翻译的《法学通论》在内容上的特色
  - 一、博引欧美各名家之说，探究法学理论诸问题
  - 二、以进化史观为指导，强调法律家于社会上之势力
  - 三、不为欧美众家之说所囿，而能自为中肯之论断
  - 四、注重立法理论与法律解释
  - 五、强调法律与道德的进步发展
- 第三节 日译法学名词在中国初期引入
  - 一、建构“法律”概念群的关联及其说明
  - 二、建构“权利”概念群的关联及其说明
  - 三、结论

## 第三章 思想脉络的考察：梅谦次郎与孟森

- 第一节 梅谦次郎与近代中国
  - 一、法政知识中的日本因素
  - 二、“思想资源”与“想象空间”
- 第二节 思想脉络的考察和多重维度的影响
  - 一、梅谦次郎《法学通论》中译本的综述
  - 二、梅谦次郎《法学通论》教科书影响的多重维度
- 第三节 梅谦次郎与孟森
  - 一、孟森法学的思想来源
  - 二、孟森《新编法学通论》所关切的中国问题
  - 三、结论

## 第四章 汉译《法学通论》教科书与中国“法学近代化”

- 第一节 近代中日法律名词交流研究
  - 一、从“翻译”的定义到“法律”定义的翻译
  - 二、李大钊对一个法律名词的辨识及其方法意义
  - 三、西方“法律”概念传入中国之研究述要
  - 四、从“双语字典”到“日语借词”
- 第二节 法学学科术语的流变

## <<中国近代法理学>>

一、法学通论与法学、法律学、法理学、法律哲学

二、法学与其他学科之关系

### 第三节 西方法学流派的初期引介

一、自然法学派之法律思想的早期译介

二、分析法学派之法律思想的早期流传与译介

三、历史法学派之法律思想的早期流传与译介

四、结论

### 第五章 中国近代法理学的初步成长(1912—1928)

第一节 概说：以民国初期的《法学通论》教科书为中心

第二节 法律教育的实像：以法学家夏勤与朝阳大学为中心

一、撰述朝大讲义，慎重选聘教师，鼓励学生参加法科讲义疏注

二、“法治阶梯”：对夏勤《法学通论》的文本分析

三、两个“夏勤”

第三节 向近代法理学“嬗变”的媒介

一、“能普及法学知识于国民”：王觐与他的《法学通论》

二、“初习法学的唯一读本”：白鹏飞与他的《法学通论》

### 第六章 中国近代法理学的形成发展(1928-1938)

第一节 概说：以南京时期的《法学通论》教科书为中心

第二节 中国法理学的“近代性”与《法学通论》的表现形态

一、中国法理学的“近代性”

二、《法学通论》的表现形态与“三民主义”话语的进入

三、《法学通论》与考试类用书

第三节 近代法理学的“嬗变”：以丘汉平的《法学通论》为中心

一、学科创制过程中的思想与学术

二、丘汉平《法学通论》的学术思想特征

### 第七章 中国近代法理学的“批判”与“自觉”(1938—1949)

第一节 概说：以枪炮年代的《法学通论》教科书为中心

第二节 跨越法学的批判：法学理论的本土化表达

一、蔡枢衡的学术贡献：发现中国法学幼稚

二、对近四十年来中国法律及其意识的批判

三、中国法应有之面目和精神

四、中国法理自觉的发展

第三节 “横的了解”和“纵的领悟”：以梅仲协《法律论》(一名《法理学大纲》)为中心

一、法律观与学脉渊源

二、法治的理论基础与本诸人类理性而产生的法律

三、法律与其他社会生活领域的关系

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“知识论述”

一、“科学的法律观”及其中国法律、法学与中国社会的关系

二、客观论理学的方法及其对各派法理学的批判

三、“法律是附丽于国家而存在的”

四、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“知识论述”在法律本质上的表达

五、结论

参考书目

后记

## &lt;&lt;中国近代法理学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为何这本著译（者）和时间均相同的《法学通论》，会有两个不同版本？带着这样的问题，让我们先从矶谷氏《法学通论》的译者王国维说起。

据记载，王国维曾在国内罗振玉创办的东文学社“二年有半”，既跟藤田剑峰学日语，参与翻译出版那珂通世的《支那通史》与桑原隲藏的《东洋史要》；又跟藤田、田冈（田冈佐代治，号岭云，东京大学文学士）学英语，通过田冈得以接触到康德、叔本华的著作，“心甚喜之”。

1901年2月，在藤田的介绍和一手安排下，王国维在日本人东京物理学校，至1901年6月26日提前归国，这是王国维短暂的留学经历。

1901年中秋前夕，王国维曾供职于罗振玉主持的武昌农务学堂，担任“译授”，也就是协助外籍教员讲授农学课程。

在武昌“译授”期间（大约是1901年中秋节后至1902年春节前），王国维不仅按罗振玉的提议编撰了中小学堂教材，而且还翻译了日本学者中村五六编撰、顿野广太郎修补的《日本地理志》和藤泽利喜太郎的《算术条目及教授法》及矶谷幸次郎的《法学通论》等中高等师范学堂的教育用书。

大约在1901年前后，王国维与樊炳清、沈紘等“东文学社”同学均有译著在金粟斋译书处出版。

金粟斋译书处由蒯光典于1900年在上海南京东路创办，经理方漱六，但其存在时间不长，1902年即告歇业。

据包笑天先生的回忆，金粟斋译书处的印书业务主要是商务印书馆承担。

因此，我们可以断定上海金粟斋译书社的矶谷氏《法学通论》铅印本，或更早于上海商务印书馆的矶谷氏《法学通论》版本，或这两个版本就是同一个版本。

## <<中国近代法理学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中国近代法理学(1895-1949)》编著者程波，在法学期刊发表论文40多篇。

著有《西方法律思想史——法治源流》，研究领域：法理学、西方法律思想史。

《中国近代法理学(1895-1949)》阐述的近代法理学，在相当长的时间内，不是来自日本而是来自欧美的法律和法学，并对中国近代法理学产生了深刻影响。

<<中国近代法理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